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07,206	41,177
銷售成本		<u>(64,021)</u>	<u>(19,915)</u>
毛利		43,185	21,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00	615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3,038)	(3,6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474)	(29,345)
其他開支，淨額		(10,527)	(1,681)
融資成本		(2,300)	(1,16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u>36</u>	<u>(4)</u>
除稅前虧損	7	(8,018)	(13,941)
所得稅開支	4	<u>(580)</u>	<u>(59)</u>
期內虧損		<u><u>(8,598)</u></u>	<u><u>(14,00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30)	(13,164)
非控股權益		<u>(1,568)</u>	<u>(836)</u>
		<u><u>(8,598)</u></u>	<u><u>(14,000)</u></u>
股息	5	<u><u>—</u></u>	<u><u>—</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31)</u></u>	<u><u>(0.6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598)	(14,0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9)</u>	<u>(59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067)</u>	<u>(14,59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06)	(13,683)
非控股權益	<u>(1,661)</u>	<u>(913)</u>
	<u>(9,067)</u>	<u>(14,5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7	16,404
使用權資產		813	1,122
無形資產		10,425	11,37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71	2,3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796	31,274
流動資產			
存貨	8	248	299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44,599	49,904
貿易應收款項	9	36,283	11,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725	23,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396	33,308
流動資產總值		153,251	119,0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	11	95,326	39,497
其他借款		—	30,000
遞延收入		911	934
租賃負債		602	852
應付稅項		7,357	7,459
流動負債總額		104,196	78,742
流動資產淨值		49,055	40,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851	71,5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5,000	35,000
遞延收入		2,174	2,616
租賃負債		248	309
遞延稅項負債		2,007	2,2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29	40,141
資產淨值		37,422	31,4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2,875	52,400
儲備		(26,998)	(23,387)
		35,877	29,013
非控股權益		1,545	2,392
總權益		37,422	31,4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400	445,446	31,713	(923)	14,770	(391)	(480,477)	62,538	(2,505)	60,033
期內虧損	-	-	-	-	-	-	(13,164)	(13,164)	(836)	(14,00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19)	-	-	-	(519)	(77)	(5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9)	-	-	(13,164)	(13,683)	(913)	(14,596)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時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1,506)	-	1,506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2,400</u>	<u>445,446</u>	<u>31,713</u>	<u>(1,442)</u>	<u>13,264</u>	<u>(391)</u>	<u>(492,135)</u>	<u>48,855</u>	<u>(3,418)</u>	<u>45,43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400	445,446	31,713	(1,419)	18,148	(391)	(516,884)	29,013	2,392	31,405
期內虧損	-	-	-	-	-	-	(7,030)	(7,030)	(1,568)	(8,5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76)	-	-	-	(376)	(93)	(4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76)	-	-	(7,030)	(7,406)	(1,661)	(9,067)
發行股份	10,475	4,609	-	-	-	-	-	15,084	-	15,084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時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4,232)	-	4,232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814)	(814)	814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2,875</u>	<u>450,055</u>	<u>31,713</u>	<u>(1,795)</u>	<u>13,916</u>	<u>(391)</u>	<u>(520,496)</u>	<u>35,877</u>	<u>1,545</u>	<u>37,4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內容的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8,254	8,952	<u>107,206</u>
分部業績	6,801	(7,429)	(628)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5,090)
融資成本			<u>(2,300)</u>
除稅前虧損			<u>(8,018)</u>
分部資產	132,074	31,028	163,102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945</u>
資產總值			<u>181,047</u>
分部負債	(82,549)	(14,462)	(97,011)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614)</u>
負債總額			<u>(143,62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9	1,223	1,472
資本開支	52	56	1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053	12,124	<u>41,177</u>
分部業績	(8,088)	143	(7,945)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4,830)
融資成本			<u>(1,166)</u>
除稅前虧損			<u>(13,941)</u>
分部資產	244,432	31,977	276,40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661</u>
資產總值			<u>282,070</u>
分部負債	(122,839)	(8,778)	(131,617)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5,016)</u>
負債總額			<u>(236,63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77	2,189	2,966
資本開支	418	1,037	1,455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貨品	5,254	7,784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 銷售相關貨品	78,822	25,068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3,585	2,780
	<u>87,661</u>	<u>35,632</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3,698*	4,340*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淨額	15,847	1,205
	<u>19,545</u>	<u>5,545</u>
	<u>107,206</u>	<u>41,177</u>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381	–
其他	719	615
	<u>1,100</u>	<u>615</u>

4. 所得稅開支

於該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末計提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030)	(13,1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2,266,381</u>	<u>2,096,01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	53
僱員福利開支	22,865	16,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	2,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	336
無形資產攤銷	264	264
	<u>264</u>	<u>264</u>

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商品	<u>248</u>	<u>299</u>

9.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140	22,622
減值	<u>(11,857)</u>	<u>(10,804)</u>
	<u>36,283</u>	<u>11,818</u>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日。對於媒體和娛樂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日，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內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6,040	7,924
31至60日	8,409	773
61至90日	554	1,775
90日以上	1,280	1,346
	<u>36,283</u>	<u>11,818</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8,886	16,529
按金	365	386
其他應收款項	22,878	22,235
	<u>42,129</u>	<u>39,150</u>
減值撥備	(15,404)	(15,465)
	<u>26,725</u>	<u>23,685</u>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52	2,901
合約負債	2,501	1,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21	29,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852	6,437
	<u>95,326</u>	<u>39,497</u>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66	107
31至60日	17	35
61至90日	18	22
90日以上	2,951	2,737
	<u>3,052</u>	<u>2,90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200,000</u>	<u>8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096,016	52,400
發行股份(附註(a))	<u>419,000</u>	<u>10,47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15,016</u>	<u>62,87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36港元向青揚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1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13.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已付／應付租金	(i)	503	503
融資成本	(ii)	118	—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1,260	1,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u>1,278</u>	<u>1,218</u>

附註：

- (i) 租金乃根據相關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於相關期間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 其他借款為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其利息按相關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收取。該貸款由一名董事授予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9,600,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提取。該貸款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3%計息，並於回顧期內償還。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馬品茜女士 (即獨立第三方) 就出售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萬福」)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萬福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懷集70%權益。懷集於懷集縣經營一間殯儀館，擁有經營殯儀業務的經營權，期限為25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約為107,2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177,000港元增加160.3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為43,1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1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籌辦及投資更多演唱會。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3,0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22,000港元減少16.12%。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2.8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6,4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9,345,000港元增加24.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僱員提供約7,307,000港元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懷集的殯儀業務將於經營權屆滿後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終止。有關不再續簽經營權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的淨收入／淨虧損約10,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1,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8,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000,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98,2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9,053,000港元增加238.19%。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籌辦的演唱會增加所致。

火化及殯儀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火化及殯儀業務的收入為約8,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24,000港元減少26.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處理的火化個案較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馬品茜女士就出售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萬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800,000港元（「出售事項」）。萬福連同其附屬公司懷集於懷集縣經營殯儀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後，萬福及懷集各自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前景

雖然消費者信心仍可能因香港經濟前景不及預期及全球經濟前景惡化而受到打擊，但本集團仍對長期的娛樂基本需求保持審慎樂觀，持續評估娛樂業的機會，維持及鞏固其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音樂會及現場娛樂活動營運者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已參與多場演出，包括鄭中基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ERIC CHOU周興哲Odyssey旅程澳門演唱會2024、Blueprint of Memories by Edward Chan及Mirror Feel The Passion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等。此外，鑒於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的經營權協議於屆滿後不再續簽，本集團一直努力進一步發展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對股東的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擎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領導及管理。預期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更好地服務於戰略發展規劃需求，加快開拓新能源領域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並能充分利用香港作為該市場金融服務中心的總體優勢，優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其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提升國際營業收入，促進未來的戰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核心競爭力，抓住機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8,000港元)及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81,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8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9,0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7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43,625,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5,877,000港元)為400.3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7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年利率3%向一名董事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9,600,000元。該貸款已於本回顧期間提取並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青揚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419,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於收取所得款項15,084,000港元後，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另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4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4,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17,589,426	20,900,000	538,489,426	21.41%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	20,900,000	24,500,000	0.97%
陳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	1,000,000	0.04%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	1,000,000	0.04%

附註：

1.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闡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股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偉民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鍾先生	11,466,000	-	-	(11,466,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鍾先生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唐先生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蕭喜臨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小計	<u>55,266,000</u>	<u>-</u>	<u>-</u>	<u>(11,466,000)</u>	<u>43,800,000</u>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4,459,000	-	-	(1,274,000)	3,18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顧問	3,185,000	-	-	-	3,18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僱員	3,822,000	-	-	(3,822,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顧問	22,804,600	-	-	(22,804,6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顧問	64,337,000	-	-	-	64,337,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一年後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僱員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小計	<u>119,507,600</u>	<u>-</u>	<u>-</u>	<u>(27,900,600)</u>	<u>91,607,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174,773,600</u>	<u>-</u>	<u>-</u>	<u>(39,366,600)</u>	<u>135,407,00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66,600份購股權被註銷／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8,489,426	好倉	21.41%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9,000,000	好倉	16.66%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83,574,496	好倉	11.28%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2,920,000	好倉	0.51%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及2	296,494,496	好倉	11.79%
			296,496,296		11.79%
Albula Investment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105,120,000	好倉	5.02%

附註：

1.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為極光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Accela Group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Accel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娛樂、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出版、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彼亦為藝普道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從事藝術及文化相關投資及管理。彼為Beamco HK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線上音樂平台、音樂發行、活動籌辦及管理。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組成，彼等整體而言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閱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